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陳惠美*、謝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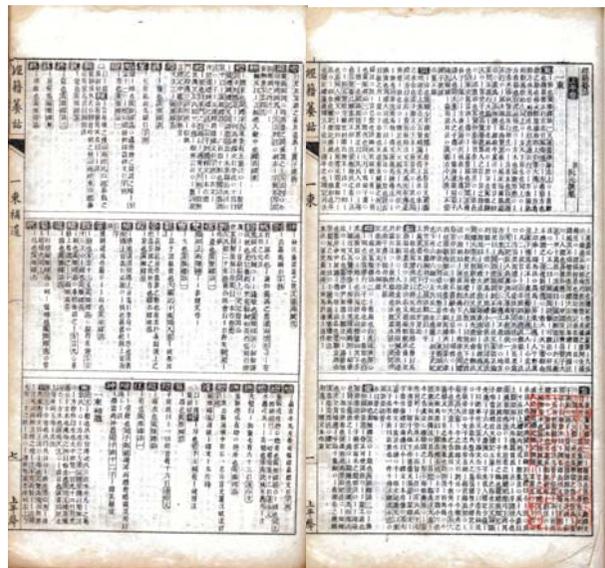
《經籍纂詁》一〇六卷《補遺》一〇六卷五冊，清阮元撰，清光緒九年(1883)

上海點石齋縮印本，申報館申昌書畫室發行，A09.14/(q3)7110-01

附：清嘉慶十七年(1812)阮元〈奏議〉、清嘉慶四年(1799)錢大昕〈經籍纂詁序〉、屠維協洽(己未，清嘉慶四年，1799)王引之〈經籍纂詁序〉、清嘉慶戊午(三年，1798)臧輔堂〈經籍纂詁後序〉、〈經籍纂詁凡例〉、〈經籍纂詁姓氏〉、〈經籍纂詁總目〉、〈經籍纂詁目錄(上平聲)〉、〈經籍纂詁目錄(下平聲)〉、〈經籍纂詁目錄(上聲)〉、〈經籍纂詁目錄(去聲)〉、〈經籍纂詁目錄(入聲)〉。

藏印：「無不可齋鑒藏」陰文方型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無行線。分上、中、下三欄。半葉十八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8.6×14.1 公分。板心上方題「經籍纂詁」，魚尾下題各韻次第及名稱，如(「一東」)，板心下方題葉碼及四聲順序名稱(如「上平聲」)。



各卷之首行上題「經籍纂詁」，次行上題四聲之順序名稱(如「上平聲」)，下題「臣阮元撰集」。各韻(如「一東」)之後緊接各韻之補

*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組員

遺(如「一東補遺」)。卷末題「經籍纂詁」。

扉葉題「經籍纂詁」，後半葉牌記題「光緒癸未(九年，1883)夏上海點石齋縮印」，右下角題「本齋書籍翻刻必究」，左下角題「申報館中昌書畫室發兌」。

按：一、錢大昕〈經籍纂詁序〉云：「今少司農儀徵阮公以懿文碩學，受知九重，敷歷八座，累主文衡。首以經術為多士倡，調治經必通訓詁，而載籍極博，未有會最成一編者。往歲休寧戴東原在書局，實冊此議，大興朱竹君督學安徽，有志未果。公在館閣，日與陽湖孫淵如，大興朱少白，桐城馬魯陳相約，分纂鈔撮群經，未及半而中輟。乃於視學兩浙之暇，手定凡例，即字而審其義，依韻而類其字，有本訓，有轉訓，次敘布列，若網在綱，擇浙士之秀者若干人，分門編錄，以教授歸安姓小雅董其事，又延武進臧在東專司校勘，書成凡百有六卷。公既任滿赴闕，將刊梨棗，嘉惠來學，以予粗習雅故，貽書令序其緣起。」

二、王引之〈經籍纂詁序〉云：「曩者戴東原庶常，朱笥河學士，皆欲纂集傳注以示學者，未及成編。吾師雲臺先生欲與孫淵如編脩，朱少河孝廉共成之，亦未果。及先生督學浙江，乃手定體例，逐韻增收，總彙名流，分書類輯，凡歷二年之久，編成一百十六卷，展一韻而眾字畢備，檢一字而諸訓皆存，尋一訓而原書可識，所謂握六藝之鈐鍵，廓九流之潭與者矣。」

三、臧鏞堂〈經籍纂詁後序〉云：「嘉慶三年(1798)春，移書來常州，屬以總編之役，鏞堂不辭謏陋，謹遵宗伯原例申明而整齊之，……自孟夏始，至仲秋告竣，凡五閱月，共成書一百一十六卷。」

四、〈經籍纂詁凡例〉云：「歸字謹遵《佩文韻府》為主。……卷次謹遵《佩文韻府》，一韻為一卷，其卷帙繁多者，亦倣《韻府》例，每卷分為上下。……因正書多所遺漏，於每卷之後繼刊補遺一百六韻，以備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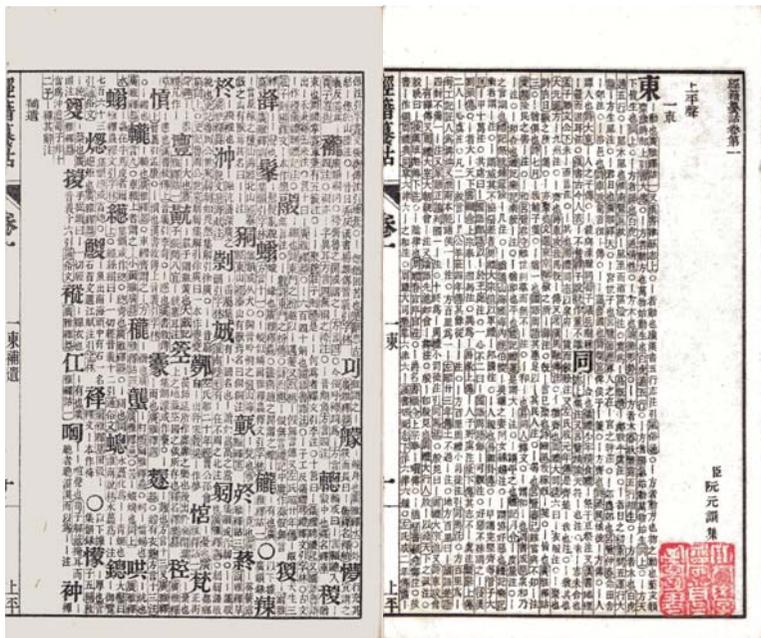
《經籍纂詁》一〇六卷《補遺》一〇六卷《卷首》一卷《檢韻》一卷十二冊，清阮元撰，清光緒間(1875-1908)上海鴻章書局石印，上海文瑞樓發行，A09.14/(q3)7110-02

附：清嘉慶十七年(1812)阮元〈奏議〉(官銜題「漕運總督臣阮元跪」)、屠維協洽(己未，清嘉慶四年，1799)王引之〈經籍纂詁序〉、清嘉慶四

年(1799)錢大昕〈經籍纂詁序〉、清嘉慶戊午(三年, 1798)臧鏞堂〈經籍纂詁後序〉、〈經籍纂詁凡例〉、〈縮印經籍纂詁凡例〉、〈經籍纂詁姓氏〉、〈經籍纂詁總目〉、〈新輯經籍纂詁檢均〉、〈新輯經籍纂詁檢韻凡例〉、〈新輯經籍纂詁檢韻檢字〉、〈新輯經籍纂詁檢韻總目〉、〈新輯經籍纂詁檢韻〉、〈經籍纂詁目(上平聲卷一至卷六)〉、〈經籍纂詁目(上平聲卷七至卷十五)〉、〈經籍纂詁目(下平聲卷十六至卷二十二)〉、〈經籍纂詁目(下平聲卷二十三至卷三十)〉、〈經籍纂詁目(上聲卷三十一至卷四十)〉、〈經籍纂詁目(上聲卷四十一至卷五十三)〉、〈經籍纂詁目(上聲卷五十四至去聲卷六十六)〉、〈經籍纂詁目(去聲卷六十七至去聲卷七十六)〉、〈經籍纂詁目(去聲卷七十七至去聲卷八十九)〉、〈經籍纂詁目(入聲卷九十至入聲卷九十八)〉、〈經籍纂詁目(入聲卷九十九至入聲卷一百六)〉。

藏印：「泉州熊輿王氏藏書記」方型陰文硃印、「奕學屬稟圖書」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單欄，無行線。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1.1x17.0 公分。板心上方題「經籍纂詁」，魚尾下題「卷〇」各韻名次序(如「一東」)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分部(如「上平」)。



各卷首行上題「經籍纂詁卷第〇」，次行下題「臣阮元撰集」(卷二、卷五、卷十一、卷十五、卷二十二、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卷三十五、卷三十六、卷三十八、卷三十九、卷四十三、卷四十四、卷四十七、卷四十九、卷五十、卷五十一、卷五十三、卷五十五、卷五十七、卷五十九、卷六十五、卷七十一、卷八十一、卷八十二、卷八十三、卷八十五、卷八十八、卷九十、卷九十一、卷九十二、卷九十三、卷九十六、卷九十七、卷九十九、卷一百一、卷一百二、卷一百四、題「經筵講官南書房翰林戶部左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前提督浙江學政阮元撰集」，卷二十三、卷一百無人名)，三行上題分部(如「上平聲」)，卷末題「經籍纂詁卷第〇補遺終」。

扉葉題「經籍纂詁」，後半葉牌記題「上海文瑞樓發行鴻章書局石印」。

按：一、〈縮印經籍纂詁凡例〉云：「一原書分大字概用陰文，石印縮小後便覺模糊，今改用陽文並字形倍放。」「一原書依韻分字，本為便於尋索起見，然非目前常用之字或字形互異……，悉照字典部居畫數，依次編排，名曰〈經籍纂詁檢韻〉。」「一原書詁註差誤更多，茲用初印本五次校勘，所有誤處，一一改正，另撰〈校勘〉一記，嗣後補出。」「一原書每韻分目附每本卷首，今亦仿此，更用字典分畫式樣，以每韻頁數與每韻字數核準在分目上，用註明某頁某字，較原書更覺便捷。」

二、〈經籍纂詁姓氏〉題，總纂為：臧鏞堂、臧禮堂。

三、〈新輯經籍纂詁檢均〉題：「此編與坊間初學檢韻不同從事纂詁者翻閱便知。」

四、〈新輯經籍纂詁檢韻凡例〉云：「一原書以經詁字，以字編韻，其與《詩韻》檢字間有不同，並有《字典》所不載，《詩韻》所不收者，不可枚舉，是編悉檢《纂詁》中引用之書，查對無誤，然後分部逐一編入。」「一是書檢韻，恭依《字典》分十二集，每字下注明某聲某韻。」「一一字而見數韻者，必疊寫幾方徵醒目。」「一字形錯出兼無偏旁可擬，應歸何部，一時難檢，茲亦照《字典》將檢字計以畫數，另附篇首，翻閱即得，庶免探索之苦。」